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05號

原告 劉宛瑜

訴訟代理人 呂文正律師

被告 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瑞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4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參照）。又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林瑞騰應給付原告0.29顆比特幣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；如給付不能時，被告林瑞騰應給付原告美金2

01 萬0,305.8元，及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
02 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如對被告林瑞騰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
03 時，由被告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之。依原告起訴時即
04 113年7月23日關於虛擬貨幣之收盤價單價資料，每1比特幣
05 為新臺幣221萬2,902.83元，故比特幣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6
06 4萬1,742元（計算式： $0.29 \text{顆} \times 2,212,902.83 \text{元} = 641,742$
07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依113年7月23日之臺灣銀行牌告
08 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2.44元計算，則原告
09 訴之聲明後段訴訟標的價額折合新臺幣為65萬8,720元（計
10 算式： $\text{美金}20,305.8 \text{元} \times 32.44 \text{元} = 658,72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
11 五入），有臺灣銀行歷史牌告匯率查詢表1紙在卷可稽。

12 揆諸上開規定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原告訴之聲明前後段二者請
13 求之訴訟目的一致，應就上開訴訟標的擇一價額最高者定
14 之，是本件訴訟應以新臺幣65萬8,720元加計自113年4月12
15 日起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22日之利息，訴訟標的價
16 額應核定為68萬8,173元，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應徵第一審
17 裁判費7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8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19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2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27 書記官 董怡彤

28 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58,72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58,720	113/4/12	113/7/22	(102/365)	16%			29,452.91
	小計									29,452.91
合計	688,173									

